

关于实施2026年春季禁渔期制度的通告

为更好养护水生生物资源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促进我县渔业可持续发展 and 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6年实行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《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南阳市公安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2026年春季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要求，现将我县2026年实施春季禁渔期制度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时间和区域：

2026年3月1日0时起至6月30日24时，在我县境内河道、水库等天然水域实施春季禁渔（长江流域常年禁渔）。

二、禁止作业类型：

禁止除娱乐性垂钓以外的其他捕捞作业类型；

娱乐性垂钓只允许一人一杆、一线、一钩（单钩）。

三、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，因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等活动需采捕天然渔业资源的，须经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四、严厉打击电鱼、炸鱼、毒鱼和无证捕捞等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违法捕捞活动；禁止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利用非法捕捞渔获物；禁止水产品交易市场、餐饮等行业以“野生鱼”、“野生江（河）鲜”为噱头的宣传营销行为，禁止发布含有上述禁止内容的广告等行为；禁止违规垂钓；禁止休闲娱乐垂钓渔获物买卖交易，否则视同非法捕捞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县农业农村（渔政）、县公安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任何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本通告的规定，发现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均有举报义务。

举报电话：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0377-68262508、68110577、68118020，桐柏县公安局 110，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77-68113315。

特此通告。



桐柏县农业农村局



桐柏县公安局



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28日

(百份以上不需盖章)